

广州市海珠区“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0年7月28日20时9分，在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进万福后街西22米处，发生一起轻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自行车碰撞、造成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16万元。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广州市海珠区“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1年10月11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组长由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总工会和昌岗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加，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道汽车信息公司”）、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预联办”）、昌岗街道办事处。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7·28”事故案卷资料，对接“7·28”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评估组通过查阅车道汽车信息公司、区预联办、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区城管和执法局的“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4.经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7·28”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企业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 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执法文书、相关政府部门落实情况报告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某腾（粤A9H0S8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0年8月10日，广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其逮捕，送广州市第三看守所羁押。2020年12月2日，黄某腾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

四、涉事企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调阅台账资料等方式，针对“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涉事企业能够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及建议。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公司组织管理人员召开黄某腾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会，对事故经过及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对黄某腾交通事故开展善后处理及整改工作。公司组织一次内部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2. 组织驾驶员召开黄某腾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会，向车辆责

任人、车辆驾乘人员通报该事故的经过，深入分析事故原因，通过此次事故案例教育驾驶员吸取教训，针对夜间行车、视线盲区、雨天路滑、阴天视线昏暗、路况不明等情况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3.由律师及保险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妥善解决赔偿事宜。

4.取消驾驶员黄某腾驾驶公司车辆资格，不准其驾驶公司车辆。

5.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有管理责任的车队长通报批评，扣减奖金，年内不得参与公司开展的各项评先活动。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车道汽车信息公司立即组织从业人员召开事故警示会议，并举一反三，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大违章查处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车道汽车信息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由安全部及车队负责人将该事故传达到有关管理人员及各责任人，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2.进一步落实安全告知工作，加强对车辆责任人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安全部和车队及时收集天气、路况等影响安全行车信息，通过电话、板报、GPS发送、印发安全学习资料、车边面对面教育等形式，做好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并针对连续持续阴雨天路面湿滑的情况，督促驾驶员落实好雨天行车安全措施，保证行车安全。

3.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结合线路实际，重点开展违章检查，开展每月一次违章、肇事人员恳谈会及日常驾驶员的帮教工作。

（二）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一是约谈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要求其加强对名下车辆驾驶员的安全培训，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对泥头车、货车超载的执法力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三是会同区预联办、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到企业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三）昌岗街道办事处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每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4次，截至2021年1月10日累计派发宣传单张约300张、小礼品约100份、拉挂横幅6条，提高了辖区内居民的

交通安全意识。二是联合派出所、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加强交通整治。每天安排巡逻力量在各地地铁站、主次干道对广大交通参与者的违规行为进行管控教育，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四）区住建（交通）局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筑牢春运期间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防线

2021年1月22日，区住建（交通）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召开了2021年度海珠区道路运输行业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暨春运动员部署工作会议，辖区200余家重点企业负责人参会。会议对2020年道路运输行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要求各企业严格对照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及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措施内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同时做实做细测体温、查验健康码、督促员工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

2.通报事故，敲响警钟

区住建（交通）局将“1.10”东莞超员及非法营运小客车追尾超载货车事故、“1.26”江西赣州超员客车追尾货车事故及“1.27”阳春公交车坠河事故等近期社会影响较大的道路交通事故向全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了通报和警示教育，并针对上述事故存在的问题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通过血淋淋的事故教训让各企业紧绷安全生产之弦，倒逼各企业自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督促各企业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车辆管理等重点工作做实做细做具体，坚决遏制生产经营性事故的发生。

3.强化监管，落实检查

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2月11日，区住建（交通）局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97家次（含对危运企业检查4家次），针对部分企业未认真落实“一线三排”工作等隐患问题开具了26份整改通知书，并已督促各企业按时完成整改。

4.加强道路运输执法力度

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2月11日，区住建（交通）局共开展道路运输整治行动139次，出动973人次。其中开展客运整治和网约车行动72次，对辖区内的非法营运车辆、网约车、大巴车加强巡查，共立案29宗；开展路面流动治超暨货运乱象整治行动23次，配合交警查处超载货车11台、超高31台；开展危运整治14次；开展五类车整治7次，查处违规五类车5台。

（五）区城管和执法局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依职责对街道的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区城管办印发《海珠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监管工作指引》，指导各街规范居民装饰装修垃圾处置秩序；按照“一街一点”的要求，区城管和执法局已指导督促各街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设置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区城管和执法局将对各街道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监管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及考核，督促各街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六）区预联办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区预联办开展多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2020年第四季度期间，共开展2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4次客运站场督导检查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1.2020年11月11日，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市局公交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南洲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在沥滘村农贸市场举办交通消防宣传活动，活动的主题是“珍惜生命，拒绝驾乘五类车”，宣传电动车充电危害，提高公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自觉抵制驾乘黄包车。2.2020年12月21日上午，组织召开邮政快递企业管理工作会议，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及全区22家邮政快递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组织观看了一盔一带宣传视频和岁末年初交通安全宣传视频，由交警部门指出快递车辆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强调一盔一带的重要性，要求安全驾驶、文明驾驶。3.2020年中秋国庆期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市交警海珠大队到区客运站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客运站场人员及车辆管理台账进行检阅，并对站场内客货运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落实客货运车辆交通安全工作。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